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有關主要交易之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連同出讓出讓股東貸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買賣協議之付款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將按下列方式，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結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i) 買方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860,000,000港元；
- (ii) 買方將利用賣方向其提供之免息貸款之所得款項結清餘額24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賣方同意由貸款協議日期起向買方提供一筆為數24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該筆貸款**」)，期限直至賣方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當日為止。該筆貸款為無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筆貸款為免息，讓本公司可保留及善用現金作其他業務用途，故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裘東方先生(i)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持有賣方97.63%間接權益，故賣方將成為裘東方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筆貸款儘管將構成由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惟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經擴大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可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所有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戴依敏女士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